

根河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大气、农村噪声环境质量）监测任务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NMGZC-2025-089）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根河市

一、招标条件

本根河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大气、农村噪声环境质量）监测任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28万元，招标人为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根河市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根河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大气、农村噪声环境质量）监测任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根河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大气、农村噪声环境质量）监测任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根河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大气、农村噪声环境质量）监测任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3.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省级及以上技术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5.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12-12 14:30:00到2025-12-19 17:00:00。

获取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可在工作日期间提供本公告中相应报名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到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天鹅湾1期4号楼18号门市报名。。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2-23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2-23 09:30:00。

开标地点：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七、其他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s://www.chinabidding.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根河市分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根河市分局

地址：根河市

联系人：朱先生

电话：18404705905

邮件：398173597@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招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26号万达广场A座9楼908室

联系人：段建伟

电话：15604705237

邮件：478715801@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段建伟（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